

附件 9

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公共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 认定要求（试行）

1、环境要求

（1）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应无长周期的施工作业；

（2）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周边应无大型医院、学校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主要出入口。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周边不应有高压电网等影响正常测试的强电磁干扰环境；

（3）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不应设于易发横风、团雾等极端天气的路段。

2、道路要求

2.1 道路总体要求

（1）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须选择在南京市域内，道路线形、道路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灯光环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类型应为城市道路或三级以上公路，道路设计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或《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单一区域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总长度应不小于 5 公里；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4)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宜包含有双向 4 车道道路和双向 2 车道道路；

(5)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应为相对平整的沥青或水泥道路，路面应无明显塌陷、凹坑等；

(6) 测试与示范道路不宜为跨中心城区道路；

(7)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宜为设有中央隔离、机非隔离的道路；

(8)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应包含公共汽车站台；

(9) 对需开展夜间测试的城市道路，应设置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要求的照明设施。

(10) 测试与示范应用高速公路应包括匝道，宜包含有收费站和服务区。

2.2 道路交通要求

(1)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应无明显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近一年内无死亡事故；

(2)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应不包含规划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危化品车辆通行的路段；

(3) 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不应存在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建筑或障碍物；

(4) 测试与示范应用不应在交通高峰、大型活动期间等交通流聚集的时段开展。

2.3 道路交叉口与信号控制要求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1）十字型有信号控制交叉口的信号控制方式可为两相位控制方式或四相位控制方式，T型信号灯交叉口信号控制方式可为两相位控制方式或三相位控制方式；

（2）无信号控制交叉口宜包含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等两种禁令标志；

（3）道路交通信号灯应完好，产品和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等标准的要求，信号灯种类应包括机动车信号灯和方向指示信号灯；

（4）信号控制设施应联网，宜为单点定时控制、单点自适应控制和干线定时协调控制等信号灯控制方式；信号机应具备智能网联数据发布功能。

2.4 交通标志、标线要求

（1）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区域内的道路标志标线应清晰，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等标准要求；

（2）在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的交界点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用于提示车辆进入公共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区域；在通往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的道路上应设置明显的预告标志，用于预告车辆即将进入公共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区域；

3、路侧设备要求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1）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应满足监控全覆盖，并实现监控记录保存不少于 30 天；

（2）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宜在路面建设、应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平台中设置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越界报警“电子围栏”。

（3）测试与示范应用过程中相关数据应接入规定的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监管平台。